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52級化學系校友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發小組訂定
民國 102 年 11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發小組修正後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發小組修正後通過
民國 108 年 0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小組修正後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研發小組修正後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研發小組修正後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研發小組修正後通過
民國 110 年 08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小組修正後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小組修正後通過
民國 113 年 0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小組修正後通過
(本次修正辦法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獲獎者)

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研發小組修正後通過
民國 113 年 09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緣起：本校化學系 52 級校友為鼓勵中低收入戶及學業優異學生專心向學，自 2013 年 7 月份起在本校化學系設置「52 級化學系校友獎助學金」。

二、名額：每學期學士班 10 名、每學年碩士班 3 名，每學年博士班 1 名為原則。

三、金額：

- (一) 學士班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名新臺幣 1 萬 2 仟元/每學期。
- (二) 碩士班學業優異學生：每名新臺幣 1 萬元/每個月，共 1 年。
- (三) 博士班學業優異學生：每名新臺幣 1 萬 2 仟元/每個月，共 4 年。
- (四) 獎助人數及金額或其他個案得視基金規模狀況由系主任彈性調整運用。

四、申請資格：

- (一) 本系在學學士班學生：
 1. 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為優先，三、四年級次之。
 2. 上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GPA 2.45 分為原則。
 3. 家境為中低收入戶者優先。
- (二) 本系在學碩士班學生：
 1. 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2. 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經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者。
 3. 以研究表現優異者優先。
- (三) 本系博士班在學學生：
 1. 博士班一年級學生。
 2. 無專職工作者。
 3. 以研究表現優異者優先。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學士班：

- (一) 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期間以本系網站公告為準。
- (二) 凡符合資格者，請填妥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提供當學期在學證明。
 3. 上個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成績單)。
 4. 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為優先。請提供父母親前一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或前一年所得證明單(家戶總所得在 120 萬以下)，或家庭所得人均收入低者。

5.自述家境狀況一紙。

碩士班：

- (一) 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以本系網站公告為準。
- (二) 凡符合資格者，請填妥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1.申請表及專題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
 - 2.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歷年成績排名、其他有利資料。

博士班：

- (一) 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以本系網站公告為準。
- (二) 凡符合資格者，請填妥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1.申請表及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 2.學士班、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 3.其他有利申請相關資料。

六、續領資格：

博士班：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繼續領取下一年度之獎學金。

七、評審方式：由化學系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進行評審或系主任決定。

八、頒獎：本獎助學金經化學系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或系主任審核通過後，獎助學金將直接撥入學生帳戶。

九、附則：

- (一) 逾申請期限、文件不全、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將不予審核。申請檢附之文件概不退還。
- (二) 獎學金申請表格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網站內下載。

十、本辦法經化學系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